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奇絃
電話：02-82367153
電子信箱：lw73130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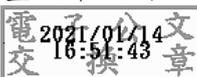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100000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05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環境保護局已予以涉訟輔助人員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應否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一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0年1月1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3964號函。
- 二、按所詢事項，業經本會歷釋有案，茲檢附108年11月6日公地保字第1080011966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1/01/14
16:51:43
交 換 章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45
電子信箱：chiawe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80011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所屬人員因涉犯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可否給予及應否追還涉訟輔助費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1月1日新北環人字第1082049071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次按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，於刑事訴訟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……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是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其「依法執行職務」為前提，如公務人員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服務機關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；已核予者，涉訟輔助機關應即以書面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，並無再判斷其涉訟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，進而決定是否應命其繳還之情事。此業經本會105年9月



1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4281號函、106年8月3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606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貴局來函所詢，仍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於權責認定酌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

